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

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4 个），包括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学校、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牙病防治所、市第六人民医院。市中心血站，下属单位具体承担医学教育、科研、卫生计生宣传、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和医疗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0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81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7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

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3134 人;年末学生人数 434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6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8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4.1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32,364.98	五、教育支出	36	2,474.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55.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8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95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262.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091.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35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2,088.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4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592.14
	30			61	
总计	31	286,035.01	总计	62	286,035.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阜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按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09	教育支出	273,091.49	95,570.43	0.00	232,364.96	0.00	0.00	3,156.06	
20902	普通教育	3,217.87	3,217.77	0.00	0.00	0.00	0.00	0.10	
2090203	初中教育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3	职业教育	3,166.27	3,166.17	0.00	0.00	0.00	0.00	0.10	
2090302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3,166.27	3,166.17	0.00	0.00	0.00	0.0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13	9,2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252.70	9,2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4	50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744.29	8,74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85.83	20,869.99	0.00	232,364.96	0.00	0.00	3,156.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79.42	1,179.71	0.00	0.00	0.00	0.00	3.71	
2100101	行政运行	251.66	245.95	0.00	0.00	0.00	0.00	5.7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27.76	9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46,817.67	12,324.74	0.00	231,470.12	0.00	0.00	3,122.81	
2100201	综合医院	187,727.29	7,474.42	0.00	179,967.35	0.00	0.00	285.4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103.64	1,155.18	0.00	22,928.77	0.00	0.00	21.6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529.63	1,250.96	0.00	3,902.39	0.00	0.00	2,776.28	
2100205	精神专科医院	5,229.56	637.39	0.00	4,992.16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6,223.37	1,205.86	0.00	14,978.10	0.00	0.00	39.4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504.28	902.93	0.00	5,101.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85.93	6,568.60	0.00	894.86	0.00	0.00	22.3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74.75	1,779.66	0.00	793.38	0.00	0.00	2.2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9.79	7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48.39	546.82	0.00	101.48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35.41	1,015.34	0.00	0.00	0.00	0.00	20.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1.61	2,50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53	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3.53	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53	38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3	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60	2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70	1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24.44	1,824.44	0.00	0.00	0.00	0.00	4.92	
2290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支出	1,884.15	1,8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支出	289.70	2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支出	1,294.45	1,29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5.29	245.29	0.00	0.00	0.00	0.00	4.92	
2299999	其他支出	245.29	245.29	0.00	0.00	0.00	0.00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354.81	236,587.00	35,767.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74.40	2,156.69	317.71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422.80	2,105.09	317.71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22.80	2,105.09	317.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13	7,122.98	2,163.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2.70	7,089.98	2,162.7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4	50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44.29	6,581.57	2,162.7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43	33.00	0.4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3	33.00	0.4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59.83	226,723.80	26,236.03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8.60	1,036.19	432.41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53.49	653.4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15.11	382.70	432.41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40,810.68	219,652.28	21,158.4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87,179.35	167,630.49	19,548.86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9,690.21	19,585.66	104.55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328.31	5,998.28	1,330.03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145.27	5,145.27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5,863.27	15,688.30	174.97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604.28	5,604.2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780.98	5,209.70	4,571.2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15.95	2,682.13	33.8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06.42	706.42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03.72	603.72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88.94	1,016.90	72.0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38.73	6.69	1,932.0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7.22	193.85	2,533.37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73.94	0.00	73.94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3.94	0.00	73.9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95	133.95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3.53	63.5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42	7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53	385.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3	5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60	20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70	11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6.15	306.15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6.15	306.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1	367.2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62.23	216.32	7,045.9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取得国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11.94	0.00	6,611.9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发行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317.49	0.00	5,317.49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4.45	0.00	1,294.4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50.29	216.32	433.9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0.29	216.32	433.9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8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4.1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474.40	2,474.4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86.13	9,286.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15.33	24,015.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7.21	367.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257.31	645.37	6,611.9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7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05.39	36,793.45	6,611.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56.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21.53	3,875.33	946.2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82.3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973.99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226.92	总计	64	48,226.92	40,668.78	7,558.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36,793.45	26,632.70	10,16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5		教育支出		2,474.40	2,156.69	317.71
20502		普通教育		51.60	51.6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1.60	51.6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422.80	2,105.09	317.7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22.80	2,105.09	31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6.13	7,122.98	2,16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2.70	7,089.98	2,16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4	503.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44.29	6,581.57	2,162.72
20808		抚恤		33.43	33.00	0.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3	33.00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15.33	16,769.50	7,245.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2.89	1,030.48	432.41
2100101		行政运行		647.78	647.7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15.11	382.70	432.41
21002		公立医院		12,674.66	10,506.46	2,168.20
2100201		综合医院		8,132.00	6,419.30	1,712.7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53.18	1,048.63	104.5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43.30	867.31	175.9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37.39	637.39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05.86	1,030.89	174.9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02.93	502.93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990.28	4,419.00	4,571.2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9.29	1,965.46	33.8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06.39	706.39	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546.82	546.82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71.84	999.80	72.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38.73	6.69	1,932.0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7.22	193.85	2,533.37
21006		中医药		73.94	0.00	73.9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3.94	0.00	73.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87	121.87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3.53	63.5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34	58.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53	385.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3	50.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60	205.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70	113.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0	16.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6.15	306.15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6.15	306.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1	36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1	36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1	367.21	0.00
229		其他支出		645.37	216.32	429.05
22999		其他支出		645.37	216.32	429.05
2299999		其他支出		645.37	216.32	42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4.51	157.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14.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1.81	148.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81.41	55.8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40	92.93
3.公务接待费	6	28.70	8.35
（1）国内接待费	7	-	8.3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9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5,973.99	1,584.15	6,611.94	0.00	6,611.94	946.20
229	其他支出	5,973.99	1,584.15	6,611.94	0.00	6,611.94	946.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73.99	1,584.15	6,611.94	0.00	6,611.94	946.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发行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73.99	289.70	5,317.49	0.00	5,317.49	946.2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94.45	1,294.45	0.00	1,294.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4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76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97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86035.0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43.5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490.12 万元，增长 11.49%；本年收入合计 271091.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964.09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卫健系统的事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医疗机构的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2021 年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医疗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 13.22%。随着医改进入新时代，医疗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诊疗量的增加，各医院强化管理，医保基本实现全覆盖，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5570.63 万元，占 13.12%；事业收入 232364.98 万元，占 85.71%。其他收入 3155.88 万元，占 1.1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86035.0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49%，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需要，卫健部门整体专用材料使用较多，资金投入较大；二是事业支出增量，多数来自于人员支出诊疗量增长所必须增加的人员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272354.81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原因 2021 年医疗诊疗量增长较快，医疗支出相应增长，医用药品及材料消耗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92.1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96.33 万元，下

降 21.61%，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如期支付完成，当年资金的支付流转周期缩短。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6587 万元，占 86.86%；项目支出 35767.81 万元，占 13.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491.2 万元，决算数为 4822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369.63 万元，决算数为 3398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4%。其中：中央、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724 万元、医疗服务及能力提升项目补资资金 879.6 万元、卫生学校教育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203 万元、基本公卫补助 9 元部分 1196.71 万元、计生补助资金 749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 979.56；全年财政追加工资、独生子女奖励、职业年金等 3869 万元；事业单位的非税收入比预期增加 571 万元；市级疫情防控等专项补助资金 21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4.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1584.15 万元，超预算 158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二院立体停车楼项目政府地方一般债券收入 1294.45 万元；市卫生学校搬迁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89.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93.4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258.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167.91 万元，增长 67.5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的需要，医技服务工作量的急剧增大，公立医院配套服务人员相应增加，又随着医改深入的力度加大，全市公立医院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已参保完成，缴费基数增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1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6.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52%，主要原因是：市卫健委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并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各类活动，全面落实公务活动轻车简从规定，严控随行人员数量，被评选为 2021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优秀单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82.22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1495.66 万元，下降率 28.8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立医院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完成，退休职工全部进入社保发放退休金。

（四）资本性支出 668.5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48 万元，下降率 4.89%，主要原因是：2021 年疫情防控有要求，市血站采购专用设备 552 万元，市急救中心购置负压车 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4.51 万元，决算数为 157.1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4.2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82.52 万元，增长率 110.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决算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率 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国际防控行势严峻，省卫健委未组织人员出国慰问我市援外医疗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7 万元，决算数为 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0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3.57%。全年接待国内公务批次 91 次，接待人次数 593 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81.41 万元，决算数为 5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购置车辆型号价格均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4 万元，决算数为 9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8%，决算数较 2020 年下降 4.37 万元，下降率 4.4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暴发以来，卫健部门不断加大力度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成本逐年缩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43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136.22万元，增长率105.42%，主要原因是：2021年委本级承担全市疫情防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等重要工作，严格控制委机关日常经常性支出，办公大楼搬迁至市发展中心，办公家具、办会议室设备、搬迁劳务费用等89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9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2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6.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35.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0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立医院医疗服务用车，部分事业单位未完成车改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7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

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6375.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74%。组织对2021年度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4.1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市卫健委组织对计生事业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过了设计、申请、批复等程序。我市计划生育事业项目属于景德镇市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市卫健委组织对部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五个二级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44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84.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培训完成率93%。学员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学员社会保障经费缴纳补助到位率100%。我委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细则》，细则中明确了资金下达要求、使用范围、监督评价要求等。组织开展了本次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了有关报告、结果和数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部到达项目单位。市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

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下达要求、使用范围、监督评价要求等；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全年9名患者申请救助金7.9万元，经严格审核均已发放到位。资金核报由市卫健委牵头会同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每季度对各医疗机构申报的应急医疗救助项目进行定期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

（三）部门决算中市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计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级计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历了多年的管理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工作成本节约率较高，但计生子项目较多，任务重、周期长，部分项目未开展，如“开展计生生育关怀项目”、“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项目”、“计生以奖代补”等。计生事业体制特殊，影响力大，而我市财政投入有限，对“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节育并发症人员困难补助金”等子项目未开展，加之宣传力度不够，故社会满意度不够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满意度；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约束机制，对项目单位进行定期审查。

综合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决策管理 (投入指标、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50	30	10	100
分值	10	48	23.5	8.7	90.2
得分率	100%	96%	78%	87%	90.2%

2、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①满分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及时率。

②扣分指标（无扣分）：资金到位率 100%

③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划生育事业项目属于景德镇市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范围，项目经过了设计、申请、批复等程序。经历了多年的管理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

(2)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①满分指标：管理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

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扣分指标：财务监控有效性。

③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工作职责》、《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财务专账制度》等，制度具有具体的管理流程和要求。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沿用日常的岗位责任及资金支付的审批等管理，通过审阅付款凭证，资金支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次数较少，没有相关记录，约束机制没有特别到位。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 4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①满分指标：计生项目完成及时性、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文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性别比及结构、计生项目成本节约率。

②扣分指标：计生子项目完成数量。

③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工作项目成本节约率较高，但计生子项目较多，任务重、周期长，目前财政资金下拨较晚，所以部分项目未开展，如“开展计生生育关怀项目”、“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项目”、“计生以奖代补”等。

(4)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项目产出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3.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①满分指标：为经济发展提供人口保证、促进计生服务、生育观念、计生服务机制、人口素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②扣分指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药具使用率等

③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生事业体制特殊，影响力大，而我市财政投入有限，对“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节育并发症人员困难补助金”等子项目未开展，加之宣传力度不够，故效能指标完成不够理想。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效果项目产出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①满分指标：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了（2021 年度）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②扣分指标：无

③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非常高，《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21 年度）

99.37%、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5%、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十、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全面推开新一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管理制度。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落实财政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以药养医”全面破除。扎实推进公立医院与基层医院组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乐平县域综合改革和市一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取得实效。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公益性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2、履职效果情况：进一步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扎实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全民健身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等 18 项行动计划，切实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快我市便民惠民信息平台建设，该平台拟于明年上线，同时，推广多学科诊疗工作，成立多学科诊疗团队。目前，部分医院已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切实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卫健部门扎实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母婴安全工作。全市孕产妇连续两年实现零死亡，婴儿死亡率 1.26‰、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71‰，母婴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的修订。

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工作。拓宽试点面，在继续巩固省级试点单位乐平市的基础上，将珠山区列为市级托育试点。落实了老年人看病就医 36 条助老便利举措，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不够深入，共同推进的合力不够强。一直以来，我委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一些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绩效管理的理念没有有效形成。仍然存在财政部门力度大、本部门跟不上的情况，各项目单位开展进度参差不齐，也未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

（2）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绩效目标及自评质量不高。大多数项目单位把绩效管理工作只落实到财务人员头上，项目单位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存在被动应付现象，因此，提供的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3）评分标准不够科学，评价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绩效管理应该包括绩效目标设立、实施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等全过程。绩效评价质量的高低，关键在于指标体系设置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由于绩效评价是事后评价，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的相关性较差，而事后评价的过程中，存在项目指标设计

跟项目实施情况存有一定差距的现象，在执行具体评价时，又缺乏规范性的指导，导致片面评价、被动评价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价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4）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加强。目前我委实施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只停留在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形式的审核上，对其预算安排也未进行有效评审，造成刚性约束力不足。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责任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对绩效目标的后续跟踪和评价也有待加强。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卫健部门的绩效管理理念。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典型绩效评价案例宣传，引导各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更加关注财政支出资金的产出和结果，切实提高各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2）规范实施办法，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规范各项目单位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达到一定额度的项目引入专家论证制度和试行资金竞争性分配，以提高公信度和科学性，从源头上确保项目绩效。如，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中就实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加强绩效目标

的跟踪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落实，促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3）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委将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中增加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给项目单位，对反馈情况进行跟踪，强化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适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在全系统形成重绩效、用绩效、问绩效的共同监督和参与机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徐琪庆	联系电话	1897987216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健康	直属单位包括	17个
内设职能部门	15个	编制控制数	3420人
在职人员总数	2838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0
事业编制人数	3380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0177.67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230177.67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230177.67	其中：人员经费	78995.66
公用经费	105247.32	项目经费	1610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卫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能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少省先进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达标结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救援	一市一县四区
		人口情况监测	一市一县四区
		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门诊量、住院人次不超上年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以上
		重点职业病开展率	85%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2%以上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经费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医学类考试费	预算内
		公卫服务经费	预算内
		计生利导经费	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以促进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医疗和人口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应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研究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反映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

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9月30日